

目 录

一、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第 3—4 页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1〕2- 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隆平高科公司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公司）原股东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于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隆平高科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隆平高科公司与联创种业公司原股东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于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隆平高科公司按照隆平高科公司与联创种业公司原股东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于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娇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丰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或本公司）根据隆平高科公司与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公司）原股东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于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隆平高科公司与联创种业公司原股东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于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隆平高科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持有的联创种业公司 90% 股权，交易完成后，隆平高科公司持有联创种业公司 90% 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 138,690.00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支付上述交易对价。

二、对重组注入资产价值的承诺

根据隆平高科公司与联创种业公司原股东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于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的业绩承诺人王义波、彭泽斌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联创种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800 万元、15,400 万元以及 16,400 万元，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00 万元。隆平高科公司将分别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利润承诺期满后，隆平高科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应就上述差额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 目	年度	业绩承诺数（万元）	实际实现数（万元）
联创种业公司实际扣除	2018 年度	13,800.00	17,407.74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5,400.00	14,066.64
	2020 年度	16,400.00	17,068.47
	小 计	45,600.00	48,542.85

2018-2020 年度，联创种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48,542.85 万元，完成率为 106.45%。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本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公司）对重组置入资产联创种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开元评估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与重组注入资产范围一致。

（三）开元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对比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四）开元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313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 173,150.00 万元。

（五）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开元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开元评估公司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未发生减值。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